

·文学笔谈·

先秦文学文献学的性质、特征及研究方法

傅 刚

先秦时期的文学文献与史学文献,其文本都相同,如五经、诸子、史籍等,但是,中国古代文学的学习和研究与历史学科学学习、研究的目的不同,学科性质有别,因此对文献的使用就不同。

一、先秦文学文献的性质和特征

先秦文学文献是文学史研究根据学科的特点和研究目的而确定的,因此,确定先秦文学文献的性质和特征,也必须与此联系。先秦时期在文学史中是一个特殊的时期,这个时期的文学学科没有建立。在这一时期里,没有后世的诗人、作家身份,没有以文学写作为目的产生的文本,早期的文献都是国家档案,以及适应国家礼乐教化和与国家宗教职能、政治职能等相关的文献,如《尚书》是上古时期流传下来的各代档案,《诗》与《乐》则是礼乐教化的基础文本,《春秋》是围绕着王与侯活动的国家大事件的记录,《易》与卜筮有关,产生于宗教活动,《礼》是周人治理国家的规范。这些文献当然与文学写作无关。至于春秋以后,学术下移,诸子并起,百家争鸣,则为各自所代表的阶级和阶层提出学术主张,亦无关文学写作。但是,无论是后世所称的五经基本文献,还是经过整理的历史文献如《国语》等,这些文献的作者和记录者,都不自觉地在符合文学性质的写作手段。比如早期整理的档案《尚书》,我们在《盘庚》里就看到不少文学的语言和修辞,盘庚在向大臣传达他的不满和告诫时所组织的文句段落,张弛有度,虚实互用,代表了上古时期文章写作的最高水平。再如《孟子》引《尚书·武成》所记武王伐纣事件,有“血流漂杵”的记载,这是典型的文学描写。文学描写主要是夸张、渲染、想象、比喻等,夸张不合史书书写的规定,但是为什么上古史官会用“血流漂杵”记真实的事件呢?这就是因为客观的记录,只能如实地记录时、地、事,但不能完整地反映出事件在当时的影响和对当时人心灵的震撼。这其实就牵涉到了什么才是

历史真实的大问题。我们这里只是说,历史真实,仅靠史官如实地记录,还不能反映出来,它还必须通过艺术手段才能在本质上反映,这就是文学史研究中提出的艺术真实理论。上古早期的文献,已经自觉或不自觉地使用文学手段了,这与作者主观意识无关,而与当时记录的目的紧密相关。我在课堂讲义《先秦两汉史传文学研究》中对此这样论述过:“这与人类对历史本质真实的追求相关,实录史学只能从表面上反映真实,历史事件发生的终极原因则需要经过作者的深入思考才能发掘出来。很显然,人类不会满足于简单的事实陈列,人类对已经发生过的历史事件,要求能够了解其发生发展的原因、背景和规律,这一切都需要作者作更复杂的思考和采用多种写作手段才能完成。因此,文学的手段就自然而然地进入了史书写作。文学学科虽然产生很晚,但其基本的因素却与史学是同时的。这是因为人类一开始就有文学性的需求,有超越事实本身,追寻精神实质的本性要求。”这样看来,先秦时期虽未建立文学学科,没有为文学写作的目的,但是文学写作的手段却是构成历史文献的重要内容。而我们也正是从这个立场和角度出发,确定文学文献的性质和特征。

先秦文学文献的特征,当然就是指这些能够反映文学因素产生和发展的文学表现。比如《左传》,经学研究会关注其如何解经,其体例和经义是什么,历史学研究则关注其所记叙的历史事件,从中探讨春秋时期社会变动的规律,文学史研究则关注其叙事手段及写作特点,这是文献自身在文学史研究中所表现出来的特征,也是我们处理这些文献所要注意的。但另外一方面,先秦文学文献重要的特征,恰恰是其学科界限不分明。理论上可以分析文学文献与历史文献的区别,但其实在对这些文献进行研究和整理时,作为所有学科的文献底本,其文献特征则具有共通性,即文献的形成过程、成书的时间、体例、书的作者、书的真伪等等,这些都是首先要解决的。有一点可能是文学文献与历史文献不同的特征,即文学史家在处理先秦文献时,对文体的关注。文体是文本的基本形式,文体的形成和成熟是文学表现的重要标志,文体形态的固定和诸文体界限的区分,也是写作达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文体不是概念的产物,它是社会政治、文化活动的自然体现。以《尚书》为例,其所著录的典、谟、训、诰、誓、命、征、范、歌、贡等,皆上古文体。然此文体皆非先有成式,而是史官因事而立,随事成篇,孔颖达《尚书·尧典》正义说:“《书》篇之名,因事而立,既无体例,随便为文。”如《尧典》之“典”、《皋陶谟》之“谟”,皆记尧、舜、禹、皋陶之言,而别为典、谟之名,亦因事而立名也。但若誓、诰等,与军旅活动有关,誓本与战有关,所谓将战而誓,取其约信将士,示赏罚之信之义,礼之将祭而誓,亦取其号令百官之义(孔颖达疏《甘誓》),此等文如《甘誓》《泰誓》《汤誓》《牧誓》《费誓》《秦誓》皆是,是其文体之得名,又与典、谟等

不同。文体既成,后人则因体立义,有义即有例,文体即成为各类写作的基础。因此文体特征的认识,文体形成和迁变,是文学文献研究的重要内容。

二、先秦文学文献的范围及研究方法

鉴于先秦时期学术发展的特殊性,因此,与汉魏以后的文学文献的认定不同,先秦文学文献的范围就不简单地限定在集部以及与作家活动相关的资料。先秦文学的发展既然是在国家的宗教、政治、文化活动等文字记录文献中逐渐呈现出来的,那么所有的文字文献其实都应视为文学文献。因此,先秦时期的文字资料、经、史、子以及神话、传说,甚至图像,都应视为文学文献。比如说甲骨文,这是最早的文字,它的价值首先体现在古文字研究中,其次,先贤利用以研究殷商时期的历史和文化。但是文学史研究则利用甲骨文探讨中国上古时期的写作状态和叙事的观念、手段,并可以探研当时应用文体的写作状况、文体与载体间的关系等等。从甲骨文以至金文、简帛文字,都是如此。甲骨文、金文、简帛文字,与传世纸质文献相比,属于出土文献,出土文献自古以来就有,如西汉时发现的孔壁古文、西晋时发现的汲冢古文等等。早期的出土文献,经过历代学者的整理、研究,对我们来说,已经不能简单地看作出土文献了,这种文献连同历代学者的研究,已经成为传世纸质文献的一部分,处理这部分文献应当与现当代出土的文献有所区别。现当代出土的文献数量、质量,是超过以往的,这是当代学者的幸运。当代历史学者和思想史学者对出土文献表现出极大的热情,研究成果也非常丰硕,但是中国古代文学研究者似乎关注不够。这个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的还是和部分学者对文献不够重视,对先秦文学的性质、特点理解不够有关。我们不能简单地从当代的文学观念出发,对认为是文学作品的材料才去了解、研究,如古代学者对先秦包括两汉时出土的辞赋材料、《诗经》材料略加关注,而对大量的子、史文献则往往视而不见。这些当然是不正确的观念,需要纠正。同时,在使用出土文献时,也还应该正确处理好其与传世文献间的关系,当代学者往往热衷于研究出土文献,而又往往对传世文献重视不够,甚至对传统文献并没有深入地学习和了解,便大谈出土文献,这也是一种偏误。余嘉锡先生为杨树达先生《积微居小学金石论丛》作序说:“学不穷根柢而但求其枝叶,譬之未知叔重何所道,钱、段何所明,而读甲骨文;班、范之书,荀、袁之纪,未能通晓,而考金石刻。其于学也,庸有当乎!”前辈学者的研究经验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

文学文献的整理和研究方法,大体上与历史文献相同,即要明目录、版本、训诂、校勘、辨伪,先秦文学文献虽不如后世如明清文献数量多,但其复杂性和难度,却非明清文献所可比拟,尤其牵涉到文献的真伪考辨。因此,研究

先秦文学文献,必须掌握辨伪的基本方法,对文献整理的学术史有充分的了解。此外,先秦文献由于去今时代辽远,语词音韵皆有专门学问,故亦须明小学,识字明音。这些都是必备的知识。因此,先秦文学文献应该包括传、记、说、解等训诂材料。此外,学习先秦文学文献,必须具有正确的学术态度,要遵从古代文献整理的基本法则,重视第一手材料的搜集、整理、考辨,不要断章取义,不能掩盖不利于自己的材料,亦不能盲目追新务奇。要明白古代学术研究本没有跃进式发展,不可能在古人研究基础之外得出迥异于前人的结论,学术事业的发展是一步步在前人的基础之上点滴积累而成的。只有具有这样的立场和态度,才能保证学术研究的可信和可取。先秦文学文献牵涉的知识层面甚广,所有与文献的形成相关的知识都应该具备。文学史研究关注文学现象的形成原因、发展的条件、嬗变的规律,因此,除了文学现象、作家作品本身外,也要研究文学现象形成的外部条件、历史环境、学术思潮等等。文学文献的研究和理解,还要关注目录、版本等内容,此外还有如文本的写作方式、文献的体例、文本载体的构成和书写工具的变化等等,这在先秦阶段尤其重要。比如说甲骨卜辞的内容,我们不仅要看卜辞写的是什么,还要考虑甲骨这种载体对写作的限制,然后再讨论殷商时期社会上实际存在的文体状况。再如金文,如《毛公鼎》的文字,长达497字,与《尚书·文侯之命》相似,但考虑到《毛公鼎》是鼎铭文字,载体较当时使用的简或帛对写作的限制更多,这对金文文体的写作和文章风格的形成就会有影响。而这也让我们对《尚书·周书》的写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对先秦时期文章的写作和文体的变化有更多的认识。

【作者简介】傅刚,文学博士,北京大学中文系教授。研究方向:先秦两汉文学与文献。